## 林州市公安局 2024 年雪亮工程二期维护项目

#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 林财公开采购-2024-GK25

采 购 人: 林州市公安局

代理机构:河南惠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2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4
第三章	评标办法14
第四章	采购需求19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2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2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林州市公安局 2024 年雪亮工程二期维护项目

### 招标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采购编号: 林财公开采购-2024-GK25
- 2. 项目名称: 林州市公安局 2024 年雪亮工程二期维护项目;
- 3. 采购范围: 林州市公安局 2024 年雪亮工程二期维护项目(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5. 预算金额: 一标段: 1601190 元;
  - 二标段: 698287 元
-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已落实;
- 7.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质量技术标准;
- 8. 合同履行期限:
- 一标段: 光纤线路租赁 1 年和 6P 网络存储租赁 1 年;
- 二标段: 光纤线路租赁1年
- 9.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10. 标包划分:本项目分三个标段。
- 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一、二标段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应符合下述《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法定基本资格条件、及项目资格要求且无不良信用记录,并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文件):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经法人授权的分公司或其他组织,投标文

件中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扫描件,分公司或其他组织投标文件中 还需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银行出具的近1年内资信证明(法人为基本开户行)、或2021、2022、2023 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担保机构的投标担保函;■提供2024年1月份以来(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提供2024年1月份以来(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设备或设施的购置发票或单据(任一),■专业人员用工合同(任一人)或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或职业(执业)资格证或等级证书等相关证书(任一人)等的证明材料。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 (5) 无不良信用记录。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和复查。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后,采购人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在解密投标文件之前对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投标人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 被拒绝、为无效投标。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

-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 (7)基础电信业务运营商或广电网络运营商的不同支(子)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分支公司直接参加投标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如投标单位为分公司的,

提交的相关资格和符合性要求中可提供总公司相关证明材料。

- (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9)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潜在供应商可对三个标段全部投标,也可对其中一个标段进行投标,但只能中其中一个,按标段先后顺序确定。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u>2024 年 12 月 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9 日,</u>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登陆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anyang.gov.cn/lzggzy/) 网站,在【交易主体登录】入口完成注册。注册手册详见登录页面的手册下载。注册完成后选择项目填写联系人信息后下载文件。
- 3. 方式: 网上获取。投标人需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 anyang. gov. cn/ayggzy/)完成 CA 注册(推荐使用 IE 浏览器); 具体办理流程请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 anyang. gov. cn/ayggzy/)-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如有技术问题请咨询 0372-3387739。
  - 4. 售价: 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 <u>2024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10 时 00 分</u>(北京时间)。
- 2. 地点: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s://ggzy.anyang.gov.cn/ayggzy/)。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 2024年12月23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开标当日, 供应商无需到开 标现场参

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推荐使用 IE 浏览器登 录到安阳 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ggzy.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 林州市)》网上同时发布。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 持中标( 成交) 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 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anyang.hngp.gov.cn/anyang),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林州市公安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58100560716XM

地 址: 林州市红旗大道西段路北

联系人: 刘庆祥

电 话: 137007256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惠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 914101057616902456

地 址: 林州市九号院

联系人: 刘晓峰

电话: 1523655752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刘庆祥

电 话: 1370072566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 林州市公安局 联系人: 刘先生 联系方式: 1370072566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惠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晓峰 联系电话: 15236557526
3	采购项目名称	林州市公安局 2024 年雪亮工程二期维护项目
4	采购编号	林财公开采购-2024-GK25
5	合同履行期限	一标段: 光纤线路租赁 1 年和 6P 网络存储租赁 1 年; 二标段: 光纤线路租赁 1 年
6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9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0	采购范围	林州市公安局 2024 年雪亮工程二期维护项目(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11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质量技术标准
12	质保期	/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资格要求。
14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5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7	采购预算价	一标段: 1601190 元; 二标段: 698287 元 项目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人预算金额的则为投标无效。	
18	分包	不允许	
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预算价以及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	投标有效期	60 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2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2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日 2024 年 12 月 10 且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 函,书面原件送达至采购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 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 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 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 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招标文件编制,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未及时查阅的,后果自负。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招标文件编制,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4	签字和盖章要求	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签字和(或)盖章 投标文件中各电子标书要加签有效的投标人机构 CA 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	

		个人 CA 数字证书。	
25	投标文件份数	1.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从网上递交 2. 纸质投标文件: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伍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26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开标信息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4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方式):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 (响应)文件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s://ggzy.anyang.gov.cn/ayggzy/)。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 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文件 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 投标文件开启地点: 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厅 6 号机位(林州市学院路与林虑大道交汇处西北红旗渠公共服务中心 1 号楼 2 层)。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 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 提交截止时间前,推荐使用 1E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厂 (https://ggzy.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 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 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采购人代表1人及评审专家4人,共5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 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 名。	

29	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付合同价的 50%作为预付款。(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的 50%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 2、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剩余款项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30	中标公告发布媒体	本招标项目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予以公告,公告期为自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31	履约保证金	根据安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33	报价说明	项目参与方应当保持单项价格的合理性,严禁出现不平衡报价的情况,项目采购结束后,采购人有权对各单项价格进行核查,对于严重超过市场价格的单价,将在正式合同中明确:对于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单项,如果发生数量变动,将按照有利于甲方的单价进行认价.
34	1、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行业; 2、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3、采购人不负责向未中标单位进行费用补偿; 4、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5、特别注意事项 5.1线路: 一、在网络网络带宽需满足甲方实际业务需要。 二、运营商应承诺在合同期内不停机,如发生停机,按照实际停机线路数按照故障计算,恢复时限为 48 小时,每超过 24 小时每条线路扣网络费用 100 元。 5.2 存储 一、 乙方应保障云存储系统稳定,安全运行,系统发生重大故障后立即排查解决; 24 小时内未解决的,提供备用设备或解决方案; 72 小时内未解决的,甲方可中止合同。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 己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采购。
  -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项目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采购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4 本采购项目的质保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供货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格条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谈判公正性;
- (2) 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保密

参与采购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 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供应商如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存在疑问,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询问和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2.2 供应商询问或质疑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资料下载"中进行下载。质疑须提交以下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函原件、法人授 权委托书原件)提出并送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视为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逾期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答复。
- 2.2.3 如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可向林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进行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文件执行。)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 招标 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anyang.gov.cn/lzggzy/) 网站发布,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招标文件编制,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如有遗漏,后果自负。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招标文件编制,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2.3.2 投标人应注意查阅和下载相关澄清文件,未及时查阅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 3.2 投标报价

- 3.2.1投标人对所投货物和服务根据市场行情和采购的情形自主报价,并按照规范要求填报。
- 3.2.2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并允许外,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

接受。所报的价格中包含本招标采购对象及设备费、安装费、调试费、在线监测运行维护费、第三方检测费、水电费、人工费、维护费、材料费、运输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 3.2.3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固定不变的,在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否则投标人以可选择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3.2.4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全部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失效。

#### 3.4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提供相关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 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

#### 3.5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6.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范围、交货期、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6.3 投标文件份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4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等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

- 4.2.1 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主动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4.3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签收在投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特别提示:在开标、评标过程中,须网上解密或评委有可能会提问一些关于标书的问题, 所以需要投标人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应登录投标交易系统并随时关注,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 5.2 开标程序

- 5.2.1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 5.2.2 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宣布开标会开始。
-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 (3) 开标、唱标。
- (4) 宣布开标会结束。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构成: 采购人代表 1 人及评审专家 4 人, 共 5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 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 7.4.1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由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按照评审结果顺延下一个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进行采购。
- 7.4.3 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不得变更成交的价格及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废标后, 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 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 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 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 亲关系:
  -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 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 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9.6 投诉与处理

- 9.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林州市公安局)及代理机构(河南惠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书面质疑,如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相关部门提起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文件执行。
- 9.6.2 投标人的质疑和投诉必须以实名书面形式按招采购件及有关规定的时间程序递交,质疑和投诉的内容必须有充分的事实和法律依据,否则采购单位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有权利拒绝受理;对于歪曲事实或采用不正当手段恶意质疑和投诉的投标人,采购单位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予以处罚,并计入不良记录。
  - 9.6.3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 1. 采购人信息
  - 名 称: 林州市公安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58100560716XM

地 址: 林州市红旗大道西段路北

联系人: 刘庆祥

电 话: 137007256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惠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 914101057616902456

地 址: 林州市九号院

联系人: 刘晓峰

电话: 1523655752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刘庆祥

电 话: 13700725661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本次采购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应为投标截止日当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投标文件应注明投标产品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 2、同等条件下,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如所投产品有环保要求,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要求。
- 3、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 4、依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 248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 5、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 5.1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5.2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的对象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 5.3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的界定依据(未按要求提供相 关资料的,不享受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 (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扶持政策。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供应商对申报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在附件《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中如实认真填列。
- 5.4 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 3 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 4%—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5.5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 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 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5.6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投标文件中相关明细表等)进行评审:
- (1)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的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
- (2)经评审、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如有计算错误(明细金额或总金额有元以上计算错误)、多报产品、错报产品、明细报价不合理对价格扣除产生重要影响、缺失声明函等任一不符合政策要求及不准确的事项,评标委员会均将评审为不合格,该供应商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不予接受;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相关供应商;
- (3) 评审合格的,接受其申报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总金额,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6、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6.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 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 10人);
  -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

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6.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本次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初步评审办法前附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 审标准	投标人应符合下述《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法定基 本资格条件、及项目资格要求且无 不良信用记录,并提供相关资格证 明材料(文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条规定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能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符合性	投标内容	符合本招标项目内容的规定
评审标 准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采购需求	符合第四章"采购需求"的规定
	投标文件的其他响应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 要求的

##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2.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投标报价: 30 分 技术标: 40 分	
2	. Z. 1	分)	商务标: 30 分	
争	《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投标报价(30 分)	投标报价的评审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2.2.2 (2) 技术标(40 分)	技术方案(15 分)	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根据技术方案(技术架构和技术手段、点位布局、完备的组网架构和网络传输方案;稳定的安全防护系统等其他技术要求)完整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等优劣程度按序排列。  1. 方案内容完善,结构完整清晰,满足项目实际需求优秀 15 分;		
	施工方案(15 分)	方案内容体现如下:施工组织架构、施工组织人员相关资质证书、施工进度计划、施工配套设备、施工安全质量保障措施;评分依据方案优劣程度按序排列。		

I				
		4. 缺项为 0 分。		
		根据服务方案(质量保证、服务承诺、响应时间等因素)的完整性、		
		合理性和可行性		
		1. 服务方案完整清晰,具备完善的质量保证、服务承诺、响应时间等		
	服务方案(10	因素优秀 10 分;		
	分)	2. 服务方案较为完整,具备要求的质量保证、服务承诺、响应时间等		
		因素合理8分;		
		3. 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基本满足要求一般 5 分。		
		4. 缺项为 0 分。		
		投标人 2016 年 10 月 1 日以来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且合同金额在 100 万		
	类似业绩(9 分)	元及以上,每提供1份得3分,最多得9分。		
		注: 投标文件中附相关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投标人具有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同意开展互联网接入业务的批		
		复文件或相关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书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提供本项目自有维护车辆(或长期租用,提供合同) 不少		
2. 2. 2 (3)	企业实力(6	于 2 辆,维护车辆应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满足得 3 分, 否		
商务标 (30	分)	则不得分。		
分)				
		根据投标人或投标人选取网络运营商在林州区域内建设 4G、5G 网络通		
	网络资源覆盖能	信基站数量进行排名得分:第一名9分,第二名7分,第三名5分,		
		第四名及以后不得分。		
	力 (9 分)	注: 需提供基站建设明细并加盖公章。		
		   构、配件库及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林州市分公司或其他机构证明材		
	场所和人员(6分)	   料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有配件库照片和固定办公地址的房屋产权证		
		   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有不少于 2 名专业技术人员证书得 2 分,否		
		则不得分。		
	I .			

### 1. 评标办法

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综合评估法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 3 名中标候选人,若综合得分相等则以报价低者为中标候选人;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

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 标候选人。

#### 2. 评审标准

#### 2.1初步评审标准

- (1)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符合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详细评审标准

- (1) 价格标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标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 评标程序

#### 2.3.1 初步评审

-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2.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3.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2.3.2 详细评审

- (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投标报价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技术标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商务标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计算出得分C;
- (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 投标人得分=A+B+C。
- (4) 评标委员会由5名(含5名) 评委组成时,评标委员会的所有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 (5)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由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6)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评审并计算得分;采用集体打分的,评标无效。

#### 2.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 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2.3.4 评标结果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并标明推荐顺序。
-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林州市"雪亮"工程依托"天眼"工程项目积极开展,于 2014 年开工建设,2017年一期二期建设完成,共安装各类前端摄像机 3289路(包括:枪机 2438个,球机 443个,电警卡口 408个摄像头),已建成林州市视频云计算中心及 22个监控中心、无线专网、无人机指挥、交通信号协调指挥等系统平台。经过 6年多的运行维护,各项设备和系统运行良好;现维护已期,为确保"雪亮"工程正常运行,现对"雪亮"工程进行运行维护招标,以保证系统正常高效运行。

#### 二、服务要求

- 1、线路保证 7×24 小时畅通。
- 2、故障响应时间不大于 30 分钟,业务恢复时间不大于 2 小时。
- 3、设备故障排除的响应时间: 当发生线路故障时,一级故障(包括挖沟、交通等意外事故)保证在 48 小时内排除;二级故障(包括采购方设备、软件配置、配件更换等)保证 24 小时内解决。
- 4、中标人提供的光纤数据传输服务的质量和服务水平应符合国家及工业和信息 化部有关标准。光纤数据传输服务维护依照电信行业相关标准及 IS02000 相关服务 级别要求执行。
  - 5、24 小时热线服务和电话技术支持。
  - 6、光纤租用期内,线路的质量由供应商负责,采购方不另付保质费用。

#### 三、设备安装、测试和验收要求

- 1、为确保项目工程的质量,要求中标人将对设备安装、调试施工、现场服务做出如下保证:
- (1)为确保施工安全,供应商安装、调试施工开始前,必须跟采购人签订安全 责任协议。中标人应严格遵守采购人相关管理规定。
- (2) 中标人应该保证光纤的通信通畅,设备质保期内发生由于中标人设计、服务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中标人无条件进行设备重新安装或更换。
- (3)中标人要派出专业的、能独立解决问题的现场服务人员,以满足现场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的要求,保证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安全、正常投运。如因中标人的原因,服务人数天数不能满足工程需要,采购人有权追加人数天数,且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也不再因中标人现场服务人员的加班和节假日而另付费用中标人服务人员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它包括诸如服务人员的工资及各种补助、

交通费、通讯费、食宿费、医疗费、各种保险费、各种税费等。

(4)项目施工方应根据用户实际情况,提供相应的设备与其匹配,不能以任何借口要求用户更换已有设备(施工方免费提供更换的配套设备,除外)。

#### 2、验收要求

中标人光缆施工和验收标准应符合原邮电部标准——《电信网光纤数字传输系统工程施工及验收暂行技术规定》(YDJ—44—89)和光纤技术标准 ITU—TG. 652。本路由光缆工程竣工后,中标人书面通知采购方进行双方联合测试,采购方应在收到中标人的书面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给予同意联合测试的答复,并在中标人发出通知后 14 个工作日内,由双方按照本项目的路由规划设计与设计要求共同完成联合测试。测试合格,采购方应开出验收证明表示接收。采购方逾期 30 日不进行测试,工程视为合格,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方提交开通确认书,采购方收到开通确认书,开始计租。

	一标段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1	20M 光纤线路租赁	146	条		
2	100M 光纤线路租赁	117	条		
3	16G 光纤线路租赁	1	条		
4	10M 光纤线路租赁	96	条		
5	6P 网络存储租赁	1	年		
	二标段				
1	20M 光纤线路租赁	507	条		
2	100M 光纤线路租赁	105	条		
3	4M 光纤线路租赁	1	条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服务合同

## (参考样式,以实际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供应商)
甲、乙双方持河南惠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月日签发的(采购人及项目名称)(采
购编号:〕中标通知书,根据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
澄清的内容, 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所指服务为此次公开招标的服务,包括(详细注明内容),合同总价款为
元 (大写:)。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人工、费用、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
同价格。
二、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按国家及行业标准、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等相应条款制订
三、服务时间、地点、方式:

- 按国家及行业标准、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等相应条款制订
- 四、验收程序和要求
- 1、验收时间: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 2、验收工作组: 合同履约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 2.1、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采购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 2.2、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 3、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 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 4、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 5、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五、	履约保证金:	
六、	付款程序:	0

- 七、责任和义务
-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对乙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 (2) 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 (4)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 违反相关法规的向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
  - (2)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 (3)验收合格前,对货物和人员的安全负责,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货物验收合格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 (4) 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 (5)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八、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款项的,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款项总额\_%的违约金。
- 2、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付相关款项。
- 3、乙方逾期,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_\_\_\_%赔偿费。
- 九、《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u>六</u>份,甲乙双方各持<u>两</u>份、报<u>《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u>备案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第\_\_\_标段

## 资格性证明文件

供应商: (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加盖电子签名)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 1. 投标函
- 2.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4. 供应商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 5.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 6. 财务状况报告
- 7. 供应商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 供应商履行合同所需的相关证明材料
- 9. 投标承诺函
- 10.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1.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的\_(项目名称)\_第\_\_\_标段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 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 , (RMBY: 元)。合同履行期限: , 投标质量: , 投标有效期: \_\_\_\_\_。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 行合同。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 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 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5.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其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 2.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在采购编号为的 <u>(项目名称)</u> 第标段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
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
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理。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 4. 供应商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致: <u>(米购人名称)</u>
	在采购编号为的 <u>(项目名称)</u> 第标段招标活动中,我单位承诺满足以下要求: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
床	· · · · · · · · · · · · · · · · · · ·
	二、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理。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 5.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

#### 6. 财务状况报告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

#### 7. 供应商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

#### 8. 供应商履行合同所需的相关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

#### 9.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 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 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 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 为。
  -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 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 10.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_\_\_<u>(项目名称)\_\_\_</u>第\_\_\_标段

# 符合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 (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加盖电子签名)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目录

- 1. 投标报价明细表
- 2. 服务承诺书
- 3. 服务实施方案
- 4. 履约承诺书
- 5. 其他证明材料(如需要)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要)
-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要)
- 8. 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如需要)

# 1、投标报价明细表

### (本部分投标人按实际投标的标段填写)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2						
	总合计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 栏数不够可自加;

# 2. 服务承诺书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内容及要求》服务及要求自行编写)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注:表格仅供参考,供应商可自行设计。

# 3. 服务实施方案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具体项目情况自行提供。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	名):
供应商 (电子签章)	:

日期:

注: 表格仅供参考, 供应商可自行设计。

#### 4. 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开标前已详细了解采购标的,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单位的投标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工程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单位确认本次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价,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如我单位中标, 将在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 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效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不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 5. 其他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符合性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如需要)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u>微型企业);

2、<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u>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声明函,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无须提供。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要)

	本单位	郑重声明,	根据《归	财政部民政	部中国残疾	人联合会会	关于促进列	<b>埃夫人就业</b>	政府采	购政
策的	通知》	(财库〔20	017) 141	1号)的规范	定,本单位	为符合条件	<b></b>	、福利性单	位,且	本单
位参	:加	单位的		_项目采购流	5动提供本	单位制造的	货物(由	本单位承担	且工程/	'提供
服务	· ),或	者提供其他	戏疾人	福利性单位	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他	吏用非残疾	長人福利性.	单位注	册商
标的	货物)	0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 8. 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如需要)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 <b>, ,</b> ,	J-M J · 一 一 ·	• 70/700/19						
序号	价格扣除货物(服务、 工程)名称	价格扣除货物(服务、 工程)制造企业(承担 企业)	単位数量	单价	小计	价格扣除金额 (小计×20%)	声明函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申报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总金额:								
大写:	:(小写: ¥	元)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